

中共大冶市委办公室

冶办文〔2019〕3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编办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大冶市委办公室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大冶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大冶市委、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冶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全市住宅产业、城乡建设行业、人防发展规划；参与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专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审查工作；参与研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制定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二）负责深化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制定年度保障性住房计划和棚户区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分配、管理和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危旧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公租房和直管公房的申请、审核及后期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物业服务行业管理、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房屋安全

鉴定行业管理和白蚁防治行业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商品房的销（预）售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房屋面积管理和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工程监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全市勘察设计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及工程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参与城市防洪审查和消防审查；拟订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建筑行业科技进步与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和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商品混凝土、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及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七）承担城市建设重大项目的统筹、策划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制定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城建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收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技术资料；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八)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核准和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依法实施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的许可;依法查处破坏、侵占和擅自拆除、损毁人防工程及设施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城市防空袭方案制订、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组织开展人防专业队伍整组和训练;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

(九)负责指导村镇建设。指导全市村镇危房改造、居住环境综合整治和小城镇建设,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十)负责全市住建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按规定下放赋予经济发达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房地产“去库存”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工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工作;承担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信息、

保密、安全、政务、绩效考核、目标管理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计划生育、机关政府采购、对外接待和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全局系统干部的考核、考察、申报、任免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负责系统内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劳动人事调配管理和备案；负责劳资、社会保险管理和系统内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负责群团协调；指导并参与重点工程项目等各类城市建设资金的申拨与调度；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局系统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检查局重点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统筹协调行业统计。

（二）政策法规股。负责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咨询解释；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工作，督办市长热线、领导批示件、网上诉求等信访件的办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报批；负责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审核全局行政处罚案件，并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或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负责局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电子系统建设、诚信体系建设、行政效能建设；负责全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咨询、受理、办理和证照的核发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公示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值守、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管理、监督相关科室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后台支持工作。

（四）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棚户

区改造、住房制度改革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分配等工作；指导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城区危旧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开发行业、物业服务行业、房地产中介行业、白蚁防治行业管理。开展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和市场信息发布，负责商品房销（预）售管理；指导、负责监管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负责房屋交易、租赁管理，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测绘成果利用与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管理住宅装饰装修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全市领导干部房产信息查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直管公房（自管公房）的经营管理。

（五）建筑业和勘察设计管理股。制定全市建筑行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承担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指导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承担对建筑业企业“走出去”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及其他中介服务的资质审查报批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指导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建设监理、质量检测、造价咨询和预算审计等业务开展；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承担预防和清理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及指导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协会、古建协会、混凝土协会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拟订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监督和管理全市建筑、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综合管理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消防设计等工作；指导和协调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和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产品推广应用；负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参与重大工程和重点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监督检查除人防工程外的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

（六）城市建设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城市建设重大项目的统筹、策划和管理；组织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制定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城建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收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技术情报资料；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工程招投标监管。

（七）村镇建设股。参与村镇相关规划审查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和省、市有关村镇试点工作；负责村镇建设行业统计、培训和技术推广；指导灾区和移民区的拆迁、重建等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

（八）人防管理股。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监督检查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依法负责核准和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依法实施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的许可，依法查处破坏、侵占和擅自拆除、损毁人防工程及设施的违法行为；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城市防空袭方案制订、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卫建设；组织开展人防专业队伍整组和训练；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负责人防工作档案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 名。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大冶市委、大冶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编办承担。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